

# 陈妹玖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二审刑事判决书<sup>1</sup>

发布日期：2018-12-06

浏览：161次



##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浙07刑终933号

原公诉机关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陈妹玖，女，1974年8月13日出生于浙江省义乌市，汉族，小学文化，住义乌市。2017年10月27日因本案被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1日被逮捕。现押于金华市看守所。

辩护人童晓洪，浙江金兰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王志春，浙江志春律师事务所律师。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审理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陈妹玖犯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案，于2018年8月16日作出（2018）浙0703刑初200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陈妹玖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金华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某、检某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陈妹玖及其辩护人童晓洪、王志春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sup>1</sup>

原判认定，2012年12月左右，被告人陈妹玖经陈某（已判刑）介绍，将2对象牙以及13件象牙雕件以116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夏凉（已判刑）。事后，被告人陈妹玖通过长途客车托运的方式，将该批象牙从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运到浙江省东阳市，将部分象牙交给陈某，尔后又独自驾车将剩余象牙从东阳运至金华交与夏凉。

案发后，2根象牙和11件象牙雕件已被扣押没收。该扣押象牙经鉴定，参考价值共计人民币90.7507万元。

案发后被告人陈妹玖被上网追逃，其于2017年10月27日向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分局森林警察大队投案自首。

据此，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以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被告人陈妹玖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被告人陈妹玖上诉提出：1、本案交易的商谈、运输、收款等环节均由同案犯陈某主导安排，赃物非其所有，其应认定为从犯；2、与同案犯的量刑相比，原判对其量刑过重。综上，请求二审对其予以从轻改判。

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1、原判认定事实有误，“被告人陈妹玖经陈某介绍出售象牙制品给夏凉”的表述不准确。陈某和陈妹玖都是介绍人，陈妹玖负责和卖家联系，陈某负责和买家联系。陈妹玖应认定为从犯；2、涉案象牙制品均已收回，被告人陈妹玖未获得介绍费。综上，原判对被告人陈妹玖量刑过重，罪责刑不相适应，请求二审对被告人陈妹玖从轻改判。

金华市人民检察院出庭检察员提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建议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如考虑本案实际确需调整量刑，请依法判决。

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被告人陈妹玖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事实，有证人夏凉、陈某、何某、陈雄伟、李某人的证言，物证鉴定书，辨认笔录及照片，光盘三张，侦破经过，扣押清单，银行汇款记录，判决书，死亡证明等，户籍证明，被告人陈妹玖的供述等证据证实。上述证据均经一审庭审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陈妹玖在出售、运输象牙制品的过程中行为积极，起重要作用，不宜认定为从犯。故被告人陈妹玖及辩护人就此所提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但鉴于本案实际情况，为使罪责刑更相均衡，对被告人陈妹玖可酌情再予从轻处罚。辩护人就此所提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妹玖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陈妹玖案发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罪行，依法可予以减轻处罚。原审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2018）浙 0703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陈妹玖的量刑部分，维持其定罪部分；

二、被告人陈妹玖犯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

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金 峰

审 判 员      赵 荔

审 判 员      应 俊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代 书 记 员      项 蓓 蕾